

河北省正定县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根据正定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定县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正双随机办〔2023〕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组织和职责

为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安排部署我县气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朝阳

副组长：宋伟

成 员：刘蔚军 曹春水 郭朋月

其主要职责：督促、指导、考评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负责制定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更新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摇号确定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管对象，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随机抽查事项

防雷管理：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是否有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是否涂改、

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三、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双随机抽查由我局负责，分别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包括我县易燃易爆企业、危化企业、加油站、加气站等单位。

四、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确定

（一）摇号方式

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具体程序是：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临时指派防灾减灾科和纪检组工作人员各一名，依次随机抽取三个数字编号。防灾减灾科工作人员负责随机抽取数字编号，纪检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抽取过程、记录抽取结果。抽取结果报经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副组长审核确认后生效。

（二）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确定

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随机抽取的三个数字编

号确定。确定规则是：第一个数字编号代表监管对象名录库里单位编号，第二、三个数字编号代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的执法人员编号，二者依据对应关系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不得摇号先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后摇号随机确定抽查对象，不得摇号确定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后，随意摇号或非摇号增加执法检查人员。

随机抽查对象一经确定，不再改变。遇有执法检查人员因利益关系等情形需要回避的，重新摇号确定执法检查人员。遇有身体、公务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检查人员的，报领导小组书面同意后，重新在剩余执法检查人员里摇号确定。

我局出具双随机抽查授权书，载明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监管对象产生方式，由执法检查人员抽查监管对象时现场出示使用。

五、随机抽查的方式

对防雷企业使用单位分类建库、分类摇号、分类抽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增加2倍的编号数量，增加其抽中概率。

对随机抽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可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检查方式，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

六、随机抽查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和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由执法检查人员自行安排；

时间：执法检查工作全年进行，有时限的按要求完成，没有时限的在10月底前完成；11月份检查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2月份总结年度监管工作情况。

数量：抽查雷电防护重点监管单位不少于10家；开展施放气球巡查活动不少于10天；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不少于2家。

七、抽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结束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汇报执法检查情况。对抽查结果不正常的监管对象，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抽查结果正常的监管对象，将在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解除重点监管措施。对抽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除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列为明年重点抽查名单。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八、保障措施

保证行政监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经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需要履行执法检查任务时，其所在单位领导要积极协调不再安排其他工作，要保障气象监管执法工作必需的运行经费，根据需要及时调剂安排执法检查车辆。

河北省正定县气象局

2023年3月27日